

#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6年2月11日在普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宇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 2025年主要工作

2025年,在市委的领导下,在人大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和上级法院悉心指导下,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 and 给普洱民族团结誓词碑盟誓代表后代重要回信精神,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按照省高院“345”工作思路和市委“讲政治、精业务、促廉洁、争一流”的工作要求,聚焦公正与效率主题,为大局服务,为人民法治,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市法院共受理案件57615件,审执结55620件,法官人均结案数231.75件。其中,市法院受理案件5578件,审执结5401件。5个集体和15名个人荣获国家级和省级表彰表扬。

一、强政治铸忠魂,确保法院工作方向正确坚定

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干警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自信、底气和定力,提升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意识和能力。

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法院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扎实开展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政法部门联动整改。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选优配强基层法院领导班子。

坚持以党的组织建设强基固本。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落实党建主体责任。聚焦党建

与业务融合,打造“红色法魂 茶城天平”党建品牌,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实效进一步凸显。

二、保安全护稳定,维护高水平安全有方有策

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审结刑事案件2313件(以下均按一审进行统计)。坚决捍卫国家边境安全,审结“偷引带”等跨境犯罪案件590件1181人。坚决打赢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审结毒品犯罪案件184件276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审结一、二审涉黑恶犯罪案件4件62人。坚决筑牢安全防线,审结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案件341件448人。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审结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案件1435件2197人。罗某甲非法制造枪支案入选全国依法惩治射钉器改制火药枪犯罪典型案例。

防范化解重要领域风险。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审结金融借款、信用卡纠纷等民商事案件3949件。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加强府院联动和司法协调力度,为“保交楼”项目和“保交房”完成交付提供精准司法服务和保障。防范极端案事件风险,健全“命案防控”等机制,选派干警挂职乡镇党委副书记协助基层政法工作。落实有信必复,群众来信期限内回复率100%。

府院联动夯实法治根基。审结各类行政案件580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以“出庭又出声”促推争议实质化解。发挥行政复议化解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建立“法院+N”府院联动化解争议机制。强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促进行政机关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三、优服务促发展,护航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司法服务统一大市场建设。落实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部署,审结涉企案件10653件,评查案件671件。从严惩治贪腐,审结贪污、受贿等犯罪案件91件101人。全面贯彻平等保护原则,审结涉企

行政诉讼案件55件;开展特殊主体案件专项执行行动,执结案件206件,执行到位金额1.76亿元。树牢善意司法理念,灵活运用执行和解、分期履行等财产保全和司法强制措施。发挥破产审判“积极拯救”和“及时出清”功能,审结破产案件7件,平均审理天数215天,同比缩短580天。

司法保护激发创新活力。保护新质生产力发展,审结知识产权案件295件。市法院召开知识产权宣传周新闻发布会,发布5个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其中3个案例入选全省“2024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司法护航建设美丽普洱。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破坏与修复并重”,审结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犯罪案件109件151人,判处被告人支付生态资源损失费82.6万元、生态修复费14.5万元,引导被告人自愿认购碳汇718.8吨。深化“品牌与宣传共进”,深化拓展“茶法绿网”品牌建设,为美丽普洱建设注入强大的法治动能。

司法服务保障对外开放。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由思茅区法院集中管辖普洱辖区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搭建国门服务阵地,选派业务骨干跨省挂职交流学习涉外审判,边境县法院联动调解涉外纠纷59件。

四、融治理善普法,推动纠纷源头化解有为有位

深化多元解纷机制建设。积极参与全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辖区法院均已完成县级综治中心入驻,向综治中心引导、推送纠纷1990件,参与化解纠纷1223件。抓好立案后先行调解,强化全程调解,调撤案件16683件,调撤率61.39%。返聘9名退休法官担任特邀调解员,调解纠纷1720件。充分发挥“总对总”调解联动效能,委托调解纠纷2049件。组织调解员培训704人次。

引领民族团结法治风尚。用法治精神涵养社会文明风尚,以民族

团结筑牢社会和谐根基。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民族团结理念融入融合,有机衔接法理民俗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云南孟连勒马法庭界碑·火塘·咖啡谣的“枫”景三叠韵》经验被《中国审判》专题刊发。

普法创新传播法治声音。在重要时间节点发布典型案例,与群众面对面开展“点单”式法治宣传。举办“弘扬誓词碑光荣传统,续写团结奋进新篇章”普法文艺汇演,拍摄制作“微视频”32个,发布信息2611篇,被省级、国家级媒体采用248篇次。

五、践初心惠民生,守护高品质生活贴心暖心

优质高效办案护民生。保障劳有所得,审执结劳动争议类案件1416件,为劳动者追回薪酬1800万余元。保障病有所医,妥善审结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保障老有所养,审结涉老年人居住、赡养、养老服务等等案件。保障幼有所育,深入开展“利剑护蕾·清源”专项行动,审结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65件115人,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96件142人。保障困有所助,全市法院依法缓减免诉讼费193.68万元,向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00.4万元。

规范有力执行解民愁。着力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执结案件21488件,执行到位总金额9.13亿元。开展“茶城利剑”专项行动,坚决惩治逃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创新执行举措,提升执行实效,市法院“以服务社会为中心建设,完成电子卷宗等历史数据迁移。持续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建设,为审判工作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一年来,全市法院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真诚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市法院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打击跨境违法犯罪工作,向政协通报全年工作情况,班子副职接受人大述职评议,高质量办结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及关注事项。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积极配合监察机关对法院工

# 普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6年2月11日在普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普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绪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普洱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 2025年工作回顾

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给普洱民族团结誓词碑盟誓代表后代重要回信精神,在市委和省检察院领导下,在市委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市委要求和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共办理各类案件12145件,其中市检察院办理3798件;获省级以上典型案例、高质效案件或优质案件29件。

一、坚持看齐“核心”,以忠诚履职把牢检察工作方向

将政治建设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筑牢忠诚根基,强化使命担当,为各项检察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以党的绝对领导定向领航。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市委、省检察院和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32件次、重大敏感案件82件次,持续把党的领导政治优势转化为履职效能。抓实巡察、督察“后半篇文章”,制定靶向整改措施132条,新建完善制度10项,推动反馈问题逐项清零。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原则,强化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防控,发布普法宣传、检察动态2477条,被省检察院采用172条。

以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市检察院召开党组会31次,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10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学促研、以研践法,研究成果获省级以上荣誉、刊载21篇。深化“优势互补、协同创新”检校合作模式,

与云南大学、普洱学院签约共建实训基地、共享优质资源,联合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司法实务研讨。

以党的组织建设强基兴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市检察院召开市检察院党员大会56次、支委会86次,党组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支部组织生活39次、讲授党课12场。健全先进支部与中间支部结对共建机制,培育出“四强”党支部2个、“四优”党务干部4名、“四好”党员12名。孟连检察院依托“守望·宾弄赛嗨”检察文化品牌,创新实践党建工作法,推动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获全省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十佳”典型事例。

二、坚决围绕“中心”,以全面履职尽责服务发展使命

紧扣全市中心工作,找准检察履职切入点,以法治力量护航普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以检察之责守护边疆安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批捕各类刑事犯罪1846人、起诉3402人。捍卫政治安全,起诉组织、利用邪教组织和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犯罪10人。维护边疆稳固和边境安全,从严从快起诉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799人,普洱边境检察履职实践被检察日报社专题报道。深入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审结涉黑恶犯罪34人。妥善办理省委政法委督办的“2·08”专案,向市纪委监委移送线索8条。依法惩治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起诉故意杀人、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175人,起诉涉枪爆、“黄赌毒”、“盗抢骗”犯罪1071人。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依法不捕144人;对犯罪情节轻微的,依法不诉345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3007人,确定量刑刑建议采纳率98.7%,一审服判率98.9%。

以检察之力护航发展大局。依法维护经济金融安全,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203人。市检察院办理高某等人走私案,依法打击利用边境互市偷逃税款行为,涉案金额达1.07亿元,有效保障口岸经济健康发展。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

罪6人,先行涉企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案件239件。宁洱检察院督促查处冒用“普洱茶”地理标志侵权行为,筑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屏障,守护特色产业金字招牌。扎实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办理案件7件,清理涉企刑事“挂案”5件,监督纠正违法“查封冻”涉案标的41.5万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严厉打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起诉洗钱、骗取贷款等犯罪12人。思茅、景东检察院在办理涉黑、贩毒案件时,以追诉漏罪实现对上下游犯罪的闭环打击。

以检察之助助力反腐败斗争。自觉融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受理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案件102件,提前介入率100%,提起公诉101人,其中厅局级4人、县处级12人。高质效办理省检察院交办的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原党委委员、副局长、一级巡视员许某某受贿案和云南冶金集团原董事长田某受贿案。协同推进金融等重点领域腐败问题系统治理,妥善办理案件18件。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起诉行贿犯罪26人,督促追缴行贿所得不正当利益1920余万元。依法稳慎开展检察侦查工作,严谨办理省检察院交办线索2条,市检察院查处、澜沧检察院起诉的周某、岩某何私舞弊假释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结合办案开展“沉浸式”警示教育,邀请党员干部现场旁听法治教育类讲座及庭审观摩41场次,持续深化清廉普洱检察实践。

以检察之为促进社会治理。靶向堵塞监管漏洞、推动系统治理,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8件。持续抓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受理各类信访494件,同比下降19%。院领导包案办理“三类”首次信访案件43件,包案率100%。市检察院领导包案办理的张某某刑事申诉案,促成申诉人息诉息访,案件文书获最高检优秀文书提名奖。助推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深入开展化解矛盾纠纷121次。深入开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法治化实质性化解率91.7%。严格按照要求办结中央第六

巡视组交办案件23件。全市136名检察人员担任法治副村长、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宣传700余次,发放宣传手册10万余册,覆盖群众12万余人,以检察履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坚守检察“初心”,以温情履职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始终把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放在心上,加强民生司法保障,让司法温度直达民心。

全心全意办好民生实事。聚焦群众财产安全,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53人,起诉涉众型经济犯罪13人,通过办案追赃挽损3600余万元。聚焦食品药品安全,起诉妨害药品管理等犯罪30人;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监督,立案办理公益诉讼36件,追偿公益诉讼金159万元,督促全覆盖检查饮用水企业,督促整治农产品质量安全、中草药店违规诊疗等问题。聚焦生产生活安全,立案办理公益诉讼17件,景谷检察院督促整治违规使用甲醇燃料的餐饮户60家。聚焦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墨江检察院督促消除忠爱桥、题词碑安全隐患,镇沅检察院督促修缮维护袁家山烈士纪念馆。聚焦乡村全面振兴,立案办理公益诉讼69件,江城检察院通过检察建议,推动坝卡公路和荒猫田吊桥及时养护、维修,为兴边富民“铺路搭桥”;强化定点帮扶,派出驻村工作队队员32人,直接投入资金49.7万元,消费帮扶12.9万元。

群策群力共绘生态之美。深度融入绿美普洱建设,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168人,立案办理公益诉讼84件,追偿资源损失、生态修复费52万元。承办最高检茶产业保护公益行动总结推进会,共话检察履职护航茶产业发展新实践,交流景迈山古茶树保护公益诉讼办案新经验,擦亮“千年茶韵·一城咖香”城市名片。宁洱检察院通过构建“刑事惩治+生态修复+碳汇补偿”全链条生态治理模式,让受损生态重焕生机。聚焦地下水资源薄弱点,西盟检察院推动水源地质污染整改纳入规范化达标建设项目。筑牢生物多样性保护屏障,起诉非法狩猎等犯罪40人,景东检察院以“刑

里”,思茅茶人民法庭成为全省三家人选全国首批命名的100家“枫桥式人民法庭”之一。

六、严管理提素能,锻造高素质队伍有形有魂

抓牢质效管理办铁案。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以“训会网阅评”五字诀工作法为抓手,全面强化质效管理。对标对表最高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以问题为导向优化审判质效。落实“阅核制”和“四类案件”监管机制。深入开展案件评查,倒逼审判质效持续向好。推广全市法院办案力量动态调整,出台《优秀年轻法官选派培养三年行动方案》。

抓实干警教育强素能。一体融合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 and 职业道德素质建设。通过线上线下开展条线业务培训100场(次),组织开展首批市级审判业务专家评选和“六优”评选活动,不断提高法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抓严纪律作风建铁军。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坚决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严格落实省高院关于整治赌博、酒驾、违规饮酒的工作要求。签订纪律作风建设“三书一寄语”,有效规范“八小时以外”监督管理。

抓实数智建设强赋能。以科技赋能司法为导向,抓住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机遇,健全制度规范,完成全市法院档案整理中心暨卷宗扫描和数字化处理中心建设,完成电子卷宗等历史数据迁移。持续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建设,为审判工作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一年来,全市法院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真诚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市法院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打击跨境违法犯罪工作,向政协通报全年工作情况,班子副职接受人大述职评议,高质量办结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及关注事项。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积极配合监察机关对法院工

作进行监督。落实人民陪审员法。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2026年工作安排

一是坚持政治建院,夯实绝对忠诚司法根基。增强政治自觉,坚持把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牢牢把握司法审判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深化理论武装,持续巩固学习教育成果,学以凝心铸魂、躬行实践。深化党建引领,打造特色党建品牌,以“党旗红”引领“法徽红”,推动党建与司法审判工作同频共振。

二是聚焦主责主业,彰显服务大局司法担当。抓牢刑事审判护安全,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抓强民事审判惠民生,着力促进法治经济、信用经济建设。抓好协同共治守生态,筑牢绿色发展司法屏障。抓紧行政审判促善治,推动依法行政与公正司法效能叠加。抓优诉讼服务提质效,推动法院与综治中心调解工作深度融合。抓实执行工作保权益,更快更好兑现胜诉权益。

三是改革赋能管理,提升法院发展核心效能。以“管案”为核心,全面提升审判质效;深化“一张网”建设,以数助办案释放现代化司法生产力。以“管人”为根本,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以“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为标准选优配强全市法院班子;以实战需求为导向拓宽年轻干部培养、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法院队伍。以“管事”为保障,推进司法政务管理标准化,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体系,为法院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四是厚植文化底蕴,塑造新时代法院文明形象。以文化建设凝聚奋进力量,以教育培训锤炼干警素能。厚植清廉文化根基,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筑牢干警清正、法院清廉、司法清明的廉洁防线。做强宣传文化阵地,推出更多有立场、有温度、有影响力的司法文化精品。

事追责+公益诉讼”双轮驱动守护鸟类生态安全,治理成效被最高检专刊登载。

同心同向守护未成年人成长。坚持“零容忍”态度,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35人,同比下降39.2%。依法惩治、教育、感化、挽救罪错未成年人,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190人,同比下降5%,对犯罪情节轻微、有悔改表现的未成年人不起诉92人,落实犯罪记录封存制度171人次。聚焦未成年被害人保护,提供全方位帮扶救助59次。积极参与“利剑护蕾·清源”专项行动,办理综合履职案件49件,开展入职查询2293人次,落实强制报告“每案必查”81件,制发督促监护令114份。健全社会支持体系,在全省率先与社会工作部共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机制。思茅、澜沧检察院在专门学校设立未检工作室,助力专门教育提质增效。孟连检察院创新推行“全链条打击+协同解救+司法救助”办案模式,精准构建契合边疆治理需求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相关做法被《检察日报》刊载。

倾心倾力守护特定群体权益。精准对接维权群体需求,依法支持提起民事诉讼125件,协助368名农民工追回“血汗钱”460万余元。思茅检察院办理的苏某某等13人支持起诉案,为持续近4年的跨国讨薪纠纷画上圆满句号。墨江检察院助推企业规范落实工资保证金保函制度,担保额度达486万元。严厉打击侵害老年人权益犯罪,起诉51人。依法严惩医保领域欺诈骗保行为,起诉11人,办理的张某某医保诈骗案,追缴违法所得800余万元。办理司法救助案件68件,发放司法救助金64万元,为涉案困难群众送去“雪中炭”。

四、坚实锤炼“匠心”,以精细履职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在深耕细作中做优刑事检察。全面加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监督立案44件、撤案119件,纠正漏捕39人、漏诉16人,提出侦查活动违

法566件次,联合市公安局开展侦检同堂培训,推动电子数据取证工作规范化发展。强化刑事审判监督,提出抗诉12件,同比上升50%;监督纠正审判活动违法28件次;检察列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53次,发表意见被采纳63件。深化“派驻+巡回+科技”刑事执行监督机制,审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1137件,监督纠正监管场所违法问题212件次、社区矫正对象管理问题123件次、财产刑执行问题49件次,开展巡回检察工作4次。孟连检察院办理全市首例保障拘役罪犯“回家权”案件,激活刑法第四十三条适用,依法保障罪犯法定权益。

在精准监督中做强民事检察。夯实民生生效裁判监督基本盘,办结案件554件;提出抗诉9件,同比上升80%;提出再审检察建议8件,同比上升14.3%。强化民事审判程序监督,提出检察建议76件,采纳率98.7%。高效开展民事执行监督,提出检察建议95件,采纳率100%。开展涉民生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专项监督,提出检察建议50件,采纳率100%。守护诉讼秩序“净土”,办结虚假诉讼监督案件6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件。在检察环节促成当事人和解息访21件,同比上升31.3%。市检察院办理的某村民小组与某公司合同纠纷案,促成双方和解,既保障村民收益,又助企业摆脱诉讼,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在强化履职中做实行政检察。扎实开展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攻坚行动,办理案件17件。强化行政审判活动和行政执行活动全程监督,提出检察建议32件,采纳率100%。依法有序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提出检察建议13件。持续推动行政反向衔接,对被不起诉人应当受行政处罚的依法提出检察意见211件,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228人。深入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化解行政争议14件。景谷、澜沧检察院协同政府部门促成持续多年的行政争议得到解决,实现案结事了和政。

(下转第4版)